

<<环境保护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保护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030319180

10位ISBN编号：7030319184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吴菊珍 编

页数：317

字数：48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保护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以实用和适度为原则，力求集知识性、系统性、趣味性和前瞻性于一体，介绍了环境与环境保护的基本知识、生态系统与环境保护、资源与环境保护、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大气污染及其防治、水污染及其防治、土地污染防治与土壤生态保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利用、其他物理性污染及防治、环境监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法规、可持续发展与清洁生产、国际环境合作与国际环境公约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环境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化工类、轻工类、冶金类和医药类等相关专业选修教材，还可供环境保护爱好者、相关环境研究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环境保护概论>>

书籍目录

- 序
- 前言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环境
 - 第二节 环境问题
 - 第三节 环境保护
- 第二章 生态系统与环境保护
 - 第一节 生态学概述
 - 第二节 生态系统的基本概念
 - 第三节 生态平衡与生态保护
 - 第四节 生态系统在环境保护中的应用
- 第三章 资源与环境保护
 - 第一节 世界与中国资源的现状及特点
 - 第二节 资源的利用与保护
 - 第三节 能源与环境保护
- 第四章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 第一节 大气污染与人体健康
 - 第二节 水污染与人体健康
 - 第三节 固体废物污染与人体健康
 - 第四节 其他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 第五章 大气污染及其防治
 - 第一节 大气的结构和组成
 - 第二节 大气污染及大气污染物
 - 第三节 全球性的大气环境问题
 - 第四节 影响大气污染物扩散的气象因素
 - 第五节 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技术
- 第六章 水污染及其防治
 - 第一节 水体污染及危害
 - 第二节 水质指标与水质标准
 - 第三节 水体的自然净化
 - 第四节 废水处理技术
 - 第五节 典型污水处理流程
- 第七章 土壤污染防治与土壤生态保护
 - 第一节 土壤污染
 - 第二节 土壤自净
 - 第三节 土壤环境污染与修复技术
 - 第四节 土壤生态保护
- 第八章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利用
 - 第一节 固体废物的分类及危害
 - 第二节 固体废物的处理方法
 - 第三节 典型固体废物的处理与利用
- 第九章 其他物理性污染及防治
 - 第一节 物理性污染概述
 - 第二节 噪声污染
 - 第三节 放射性污染

<<环境保护概论>>

- 第四节 电磁辐射污染
- 第五节 热污染与光污染
- 第十章 环境监测与评价
 - 第一节 环境监测概述
 - 第二节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 第十一章 环境管理与环境法规
 - 第一节 环境管理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方针、政策
 -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规
 - 第四节 环境标准
- 第十二章 可持续发展与清洁生产
 - 第一节 清洁生产
 - 第二节 循环经济
- 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合作与国际环境公约
 - 第一节 国际环境合作
 - 第二节 国际环境公约
- 主要参考文献

<<环境保护概论>>

章节摘录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是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如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放射性管理办法》、《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法》，原国家环保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控制境外废物转移中国的通知》等。

(七)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性或单行环境保护法规。

它是为了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环境问题为目标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地方性的特点，使地方环境法规在中国环境体系中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对保护和改善地方环境发挥着积极重要的作用，而且弥补了国家环境立法的不足，为国家环境法的完善提供了立法的经验。

如2000年制定的中国第一个地方性海域保护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地方性环境行政法规《北京市防治大气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等。

(八) 环境保护国际条约 为加强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的环境权益，同时也承担应尽的国际义务，中国先后已缔结和参加了许多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条约，中国参加或缔结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除中国宣布予以保留的条款外，都是中国环境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巴塞尔公约》等。

此外，其他法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如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各部门法，通常也包含了一些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它们也是环境保护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环境法律责任是环境立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单位或个人因违反或不履行环境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从而给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给国家、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环境法上的法律后果。

我国环境法根据环境法律关系不同，一般在立法中规定了环境行政法律责任、环境民事法律责任和环境刑事法律责任3种。

(一)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环境保护法和国家行政法规有关行政义务的单位或个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承担行政责任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法人代表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等，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不享受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

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有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

.....

<<环境保护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